**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（乙级）**

**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**

**审批事项名称：**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（乙级）

申请人：

负责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联系人：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

联系方式： 024-62789052

**审批机关的告知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**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（乙级）”**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1. 审批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（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）

2.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（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）

1. 申请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要求：

1.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证明材料与原件一致。

2.符合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的相应资质标准。

**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：**（1）有法人资格。（2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。其中具有城乡规划、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；具有道路交通、给水排水、建筑、电力电信、燃气热力、地理、风景园林、生态环境、经济、地理信息、海洋、测绘、林草、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2人。具有城乡规划、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，共不少于5人；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道路交通、给水排水、建筑、电力电信、燃气热力、地理、风景园林、生态环境、经济、地理信息、海洋、测绘、林草、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5人；（3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3人；（4）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，以及完善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保密、档案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可以聘用70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，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1人。

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，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%；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。

除以上规定条件外，申请乙级资质的，根据实际提交相关业绩情况。

1.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新设立申请材料目录**

1.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》；

2.技术装备、工作场所、财务质量技术内控管理制度证明材料；

3.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；

4.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、任职文件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；

5.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；

6.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》，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注明所填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致。

**（二）延续申请材料目录**

1.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》；

2.技术装备、工作场所、财务质量技术内控管理制度证明材料；

3资质证书正、副本原件；

4.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、任职文件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；

5.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；

6.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》，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注明所填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致。

**（三）涉及名称、地址、法人的变更申请材料目录**

1.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》；

2.资质证书变更申请；

3.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；

4.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；

5.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申请机构向资质认定部门提出申请前，须通过“辽宁政务服务网”下载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》。

2.申请材料中包含的证件、证书、文件，需要提供扫描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。

五、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，方可开展城乡规划编制活动。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省自然资源厅于发放资质证书后3个月内，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，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凡发现申请单位（人）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，并将申请单位（人）列入“黑名单”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省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申请人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。

1. 诚信管理

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（人）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在今后对申请单位（人）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。

**申请人的承诺**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本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。
2. 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条件和标准要求，建立并落实相关制度。
3. 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4. 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5. 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